**情况说明**

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评估机构接受贵司委托，就【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58号琼珠海岸生态度假村暨全国政协（海南）会议培训中心北区项目6号楼等39套别墅用房及产权式酒店180套公寓用房房地产价值评估】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评估服务。根据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，在提供服务中产生的交通费、差旅费由贵司另行支付。

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6日，本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【韩佳睿】协助贵司工作人员前往海南省海口市处理案件事宜，并产生交通费与差旅费开支，涉及北京飞往海口机票发票1张、住宿费发票1张、出租车发票2张、高速过路费1张、滴滴发票2张、海口飞往石家庄机票发票1张、石家庄开往北京西高铁票1张。

上述差旅费用合计【3307.11】元。现根据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的约定，申请贵司予以报销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